

**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监事会成员：**

胡国光

陈广垒

卢东亮

**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事会**

2016 年 4 月 28 日